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聲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詹媛婷

相 對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，法院依債務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而前開法文所稱之法院，係指受理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之現繫屬法院而言；其他法院及執行法院，因無從知悉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及應否命供擔保，自無此項裁定停止執行之權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持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4925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就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638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惟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不存在，聲請人已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（下稱系爭確認之訴），故請求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付命令、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、本院執行命令、民事起訴狀等件為證；惟觀諸原告所提出民事起訴狀首頁確有蓋立士林地院收狀戳，足認本件聲請人所提系爭確認之訴，非屬本院管轄，則聲請人以其已對相對人提起系爭確認之訴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根據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士林地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

01 之本院聲請停止執行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
02 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6 法 官 江俊傑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11 書記官 林昀蓓